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3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10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0410元,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为人民币0.0369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为人民币0.0410元,公司不代扣所得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7	—	—	2019/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1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05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7	—	—	2019/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永恒公司、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纳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410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9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 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9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10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拟新建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 拟投资金额:288,400.42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筹建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造成建设规划、总投资、投资方式、规划建设周期等要素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正元”)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以下简称“正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沧州正元注册资本为105,000.00万元,主要产品产能为年产6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2.16亿m³氢气。沧州正元是国家级化工开发园区——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的气体中心,具备为园区供应氧气、一氧化碳、氢气及水蒸气的能力。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推进公司的战略升级,打造园区工业气体中心,沧州正元拟投资288,400.42万元新建“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或“本项目”),建设期26个月,本项目是沧州正元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组成部分,二期工程将使用一期的铁路专用线、厂区道路、供电、水、汽等部分公用工程及办公、生活等设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拟新建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本次拟投资项目决策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该项目已在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沧港审备字【2018】1115号。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二)项目建设主体: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址及建设期: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州正元现有厂区内,为扩建项目,建设期26个月。

(四)项目内容:新建年产40万吨合成氨(其中30万吨用于生产尿素,尿素规模为52万吨,10万吨作为商品液氨销售),年产4.32亿Nm³氢气(60000Nm³/h,提氢装置依托一期已建成的提氢装置)。产品方案:年产10万吨液氨,年产52万吨尿素,年产4.32亿Nm³氢气。

(五)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288,400.42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六)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或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筹资。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沧州正元在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抓住国家发展循环经济和园区争创国家级循环化示范园区的大好机遇,将沧州正元列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的工业气体中心,本次投资建设的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是公司基于基地建设和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所做的规划,项目建成后,氢气供应能力将达到每年6.48亿m³(90000Nm³/h),成为华北地区最大的氢气供应商。

(二)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将根据市场要求积极规划氢气深度提纯项目,满足氢能新技术对氢气的应用需求,着力打造华北地区氢能供应中心,带动区域经济转型。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投资内容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告中提及的规划建设项目及规划总投资、投资方式、规划建设周期等要素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19-028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念博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吴念博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5,4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22%;通过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944,098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3,979,548股,占总股本的25.2729%。吴念博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43%。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吴念博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吴念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5,4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22%;通过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944,098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3,979,548股,占总股本的25.27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财务需要。
2. 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股份。
3.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竞价交易方式。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吴念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0.0343%。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 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 吴念博先生实际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念博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吴念博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吴念博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 吴念博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吴念博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051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0****0775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

咨询联系人:陈凯

咨询电话:0575-84025665 传真:0575-84021062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06月06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7年06月09日,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5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06月09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7年06月0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0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本次权益分派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持股5% 以上 的股东	解除质押 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新疆汉森	是	10,285,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6-09	2019-06-0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
合计	—	10,285,000	—	—	—	—	5.09%

注: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0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权益分派实施前新疆汉森该笔质押给国泰君安的股权数为6,050,00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该笔质押股份调整为10,285,000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1,976,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共10,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累计质押股份123,68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1.24%(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股份数量均已作出相应的调整)。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9-049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才聚”)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情况

三才聚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3,563,879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因质押期满后未能及时履行到期购回义务,该质押股份被中信证券进行被动减持,本次三才聚被动减持股数为13,563,8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53%。

本次被动减持前,三才聚持有公司股份48,088,8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89%。本次被动减持后,三才聚持有公司股份34,52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6%。

1、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3日	4.1	集中竞价	13,563,879	28.21%

2、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7	—	—	2019/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0,689,9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48,124,197.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7	—	—	2019/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质押账户)、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基于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若后续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业绩预告披露标准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9-049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股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股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8,088,879	1.89%	34,525,000	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93,750	1.26%	31,893,750	1.26%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6,195,129	0.64%	2,631,250	0.10%

注: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